

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榕防〔2020〕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防汛安全保障。

根据会商预测，2020年我市的气候趋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存在发生局地强降雨、强台风、大洪水的可能。预计，早春季（3～4月）雨量偏少1成左右，个别县市可能出现冬春连旱；雨季（5～6月）雨量偏少1～2成左右，但时空分布不均。梅溪可能发生接近10年一遇较大洪水，闽江下游、大樟溪、敖江可能发生5年一遇左右的一般洪水；其它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个数略多（6～8个），6月可能有早台风影响我市。总的来看，2020年我市防汛防台风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从早、从细、从实做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

一、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要有效夯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以部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为重点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体系。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人员组成，明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行业防汛工作职责。要逐级明确城市、水库、江海堤防、避风渔港、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区域、重点部位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并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履职监督。要着力落实“山边、水边、海边”以及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部位的防汛责任，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全覆盖、无死角。要严明防汛工作纪律，强化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分析防汛工作各环节中存在的问

题，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及指挥调度流程，健全防汛抢险救灾机制，扎实做好各类防汛预案方案修订工作。要着力完善重要行业和基层乡村、工矿企业、景区景点、港口渔排的防汛防台风预案，重点细化人员转移避险流程和责任分工。要切实完善水库调度运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应急抢险等各类防洪工程预案，全面落实运行管护制度，明确汛期值守、巡坝查险、险情抢护等职责。严格把关各类在建涉水工程应急度汛预案、方案的审批，并督促抓好措施落实。针对“防汛最后一公里”，要加强村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的监督指导，及时更新乡村危险区域转移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县乡两级防汛指挥图。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不断提高各类预案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要在汛前完成防洪、防潮、排涝等工程设施和水雨情等监测预警设备的水毁修复工作，并从严从细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台账，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要按照乡级自查、县级复查、市级抽查督查的原则，对安全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负责组织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并于3月底前将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市防指。其中，水利部门要重点检查水库、防洪防潮工程、重要行洪河道、在建水利工程；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尾矿库、堆渣场、危化品生产存储点、应急避护场所；自然资源部门要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海洋渔业

部门要重点检查渔船、涉渔“三无”船舶、养殖渔排、避风渔港；城建部门要重点检查在建工地塔吊、简易工棚、城市内河、雨水管网、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交通和海事部门要重点检查客渡码头、客渡船、商船、海上作业平台、避风锚地；文旅部门要重点检查涉水、临崖、滨海的景区景点和旅游项目；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也要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重点及时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工作。各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排除，确保安全。

四、有效组织宣传培训演练

要重视宣传引导，建立健全防汛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广泛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进街道、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等活动，着力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要加强业务培训，逐级开展以党政主要领导和防汛指挥长为主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防汛工作主体责任意识，提高防汛指挥决策能力和应急响应处置水平；要对各级防汛责任人，水库堤防管理员和巡查员、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气象信息预警员等加强分类指导和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开展实战演练，以预案中的人员转移避险和应急处置环节为重点抓好演练工作，让有关责任人掌握预案内容并熟悉预案流程，让受威胁群众熟悉转移路线并掌握避险自救知识，真正发挥各类预案的作用。

五、加强物资储备队伍建设

要按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分级分类做好防汛物资存储、管理和调拨工作。各专业储备库要做好物资储备更新、设备检测维护和应急调运准备工作，确保应急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充实基层防汛物资储备，在重点乡镇、中心村、街道、社区以及重点工程、设施，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和救援工具，提高基层自主防御抢险能力。要加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与灾后重建队伍的管理，抓紧进行人员清点和登记造册。要着力构建以专业队伍为主、社会支援为辅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加强与地方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系，建立军地协同、专业与非专业救援相结合的抗灾机制，强化军民合练、军地联防，不断充实抢险救援力量。

六、强化系统设备维护保障

要对各类雨水风情监测设施设备和测报系统、易涝点视频监控、水利工程视频监控、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等进行细致全面的检查、养护，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备齐备足易耗易损零配件，确保汛期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要加强防汛指挥决策系统、防汛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信息化支撑体系的检查维护，组织对各类系统的联网调试，检验系统的可靠性和操作人员的应急技能，确保汛期各类系统稳定可靠。要加强对防汛无人机、卫星电话、“村村响广播”、短信预警平台、手摇警报器、预警铜锣等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备完好、操作人员运

用熟练，确保预警预报信息传输畅通。

请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于3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防汛备汛工作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我部办公室。

联系人：林芳

电话：83310209

传真：83348009

邮箱：fzsfxb@126.com

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1月16日

抄送：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王宁，尤猛军市长；
林飞常务副市长，张忠秘书长，严可仕副市长；
朱汉民秘书长，翁华锋副秘书长；
省防汛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福州市防汛办

2020年1月16日印发
